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13435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簡國傳(即簡鍾明惠之繼承人)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更正聲明為：債務人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簡鍾明惠所得遺產範圍內(連帶)給付…、提出被繼承人簡鍾明惠之除戶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、被繼承人簡鍾明惠之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(須載明製作人為何人，同時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，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)、記事完整之被繼承人簡鍾明惠之全體繼承人之「最新」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、陳報被繼承人簡鍾明惠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情形(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)，經本院民國115年1月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